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2811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股股份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1.50%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每個營業日）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分派亦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NAV」）即時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交易貨幣（港幣）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指示性質，此數字為於 12 個月期間可向相關類別收取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預估數字不同，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子基金推出後首 12 個月期間，該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最高限額為該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1.50%。於該期間內，若該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超出最高限額，超出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該股份類別收取。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惠理光通訊主動型 ETF（「子基金」）是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10 章設立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合稱「非上市股份類別」）。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股份類別」。有關發售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集中投資於在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均來自全球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

策略

股票投資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全球各地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該等公司至少 50% 的最近收入或經營溢利（由管理人根據公開披露資料及公司申報文件釐定）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元件、光模組及收發器、光纖及光纜、光網絡及傳輸設備、製造設備及工程服務）。

光通訊一般指利用光（光子）（包括可見光、紅外線及紫外線波長）對資訊進行編碼、傳輸、傳播、路由、檢測及解碼，以實現點對點數據傳輸的科學與技術。

管理人的酌情權及主觀納入標準

倘若管理人認定某間公司與光通訊相關活動具有重大關連，且合理預期該公司未來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將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則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該等目前未達到 50% 收入或經營溢利門檻的公司。

管理人作出該等認定時，可考慮以下因素（但不限於此）：

- 顯示企業向光通訊相關業務轉型、重組或戰略重心傾斜的公開披露資料、投資者簡報、業績電話會議、戰略計劃或監管申報文件；
- 資本配置趨勢，包括針對光通訊技術的重大研發開支、收購、出售或資本投資（例如廠房建設及設備採購訂單）；
- 顯示未來具重大光通訊業務敞口的在手訂單儲備、已簽訂合約、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客戶集中度或上下游交易量；及
- 以光通訊為核心的知識產權組合、專利申請、專有平台或核心技術能力。

倘若一間公司的光通訊相關業務敞口情況尚未完全反映在其當前的財務業績或報告中，可適用該等主觀納入標準。該等情況可能包括（例如）：

- 主營業務以光通訊為核心的處於早期階段或尚未產生收入的公司，包括處於商業化、試產或開發階段的公司；
- 為拓展光通訊相關業務線而成立的分拆公司或新上市實體；
- 財務報告分部尚未完全反映光通訊相關業務經濟重要性的情況，例如：(i) 公司在較廣泛的經營分部內報告光通訊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該分部亦包括非光通訊業務線，因此收入披露可能掩蓋光通訊業務的規模；(ii) 公司近期收購或出售了業務線，而歷史報告財務數據尚未反映交易後的光通訊收入組合；或 (iii) 公司從光通訊相關組件、子系統或服務獲得可觀收入，而該等收入與非光通訊收入合併計入單一產品或終端市場類別下。

該等認定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可能基於不完整、不斷變化或前瞻性的資料作出。

既未達到收入或經營溢利門檻，也不符合管理人酌情權及主觀納入標準的公司，即使在更廣泛的半導體、電子、工業、航空航天、國防、電訊或相關行業中具有重要參與度，亦將被排除在外。

管理人會對子基金組合內的公司進行季度檢討，以確保該等公司持續符合子基金的策略。若任何持股不再符合與光通訊相關的標準，管理人將採取必要行動調整投資組合，並在相應情況下合理且切實可行地儘快撤資該持股。

子基金投資並無設定地區、國家或市值限制。該等投資可位於新興市場，且無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參與票據（「P-Notes」）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的規定而言，ETF 投資將視作上市證券處理，並須受該等規定規限。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QFI」）直接投資於 A 股（可包括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 A 股）。子基金透過 QFI 進行的投資總額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證券借出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 20%。管理人可隨時代表子基金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並須遵循相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條文。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估值的 100%。抵押品將按市值每日重估，並由託管人或託管人委任的代理人負責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若進行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守則》的相關要求。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持有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現金作輔助用途。在特殊情況下（如重大經濟衰退、市場崩盤、重大危機、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或政策不明朗），子基金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暫時持有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 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 ETF、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短期國庫券）。

子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期權及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惟須受《守則》第 7 章所准許之範圍規限，並受制於本文所載之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由於管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股票市場風險

- 對股本證券的投資可能比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提供更高的回報率。然而，由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時間下跌、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跌的風險。

4. 行業投資集中度風險以及與從事光通訊業務的公司相關之風險

- 投資集中度風險：**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會影響投資集中的相關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光通訊公司風險：**光通訊公司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快速變革、激烈競爭、政府監管及過時風險。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波動可能較其他行業公司的證券更為劇烈，短期內尤為明顯。
 - 該等行業公司的證券價格可能因競爭壓力、產品週期縮短、監管環境變化以及供求格局轉變而出現大幅波動。

- 許多光通訊公司規模相對較小，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員可能有限，因而更易受到業務風險及不利事態發展的影響。
- 光通訊公司亦可能依賴政府合約或補貼，而該等合約或補貼可能面臨取消、重新磋商或延遲付款。
- 光子及光學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可能取決於相關技術（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先進電訊網絡）的更廣泛應用。倘若該等相關行業的增長放緩或受阻，或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光通訊公司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線風險：**儘管子基金將投資於其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或與光通訊相關活動具有重大關連且管理人預期其未來大部分收入或經營溢利將來自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公司，但該等公司亦可能從事與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無關的其他業務線，而該等業務線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一間公司在光通訊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業務上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公司所從事的其他業務線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6.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一般較大型市值公司的股價更為波動，並更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所影響。

7.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相較直接投資於相關股票，投資於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存託銀行所持有的相關股票未有與該銀行自身資產分隔的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因為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的流通性通常低於相關股票）。存託銀行發生破產事件，可導致受影響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暫停交易，其後價格被凍結，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通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的持有人通常不享有與相關股票的直接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的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影響。

8. 外匯、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 的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9.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或會妨礙子基金透過該機制及時投資 A 股。若通過該計劃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10. 與 QF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若子基金的 QFI 的認可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有關各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11.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子基金通過管理人的 QFI 資格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存在與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透過 QF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稅項撥備。
- 任何所作出的撥備和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亦可能不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根據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差額而處於劣勢，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12. 與投資於在創業板/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 於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其上市資格標準一般低於主板，通常屬新興性質且經營規模較小。就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及股本等事宜而言，於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不如主板上市的嚴格。因此，投資於該等板塊可能面臨較高的股價波動，以及流動性、估值過高及除牌等風險，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13.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股份類別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能較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操作，須待每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方能處理。

14.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在成本機制上的差異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適用於不同的成本機制。對於上市股份類別，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類股份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交易費用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 另一方面，認購和贖回非上市股份類別可能需要分別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用，該等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可加收或扣除一筆其認為能反映子基金慣常產生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股份類別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5.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16. 與金融衍生工具（「FDI」）投資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在不利情況下，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會失效。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逾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7. 交易風險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有大幅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嚴重偏離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1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在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可能會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會增加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19. 與成交價偏低相關的風險

- 在極端市況下，股份的成交價或會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股份的買賣差價或會顯著擴闊，交易流通性或會轉差，而市場莊家亦可能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其莊家責任。股份的成交價或會觸及 0.01（以任何適用的交易貨幣計值）的價格下限。當發生此情況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或無法充分反映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而股份可能以大幅偏離其各自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考最新可得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成交價、買賣差價及流通性。

20.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21. 提早終止的風險

- 在特定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1000 萬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提前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22.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股份做莊，以及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上市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另有註明除外）
管理費*	每年 0.99%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最高收取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之市值的 0.08%，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行政費*	每年最高收取 0.05%，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3,0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影響上市股份類別，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調升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子基金可能需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許可最高限額以及須繳付的其他持續開支等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會在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布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基金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以子基金基準貨幣（美元）計價的最新資產淨值及以其交易貨幣（港元）計價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
- 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
-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子基金其他類別之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